

辽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辽市环审发〔2023〕14号

关于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召开了行政许可和规划环评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9次会议,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标准正确,工程分析清楚,专题设置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东大窑村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一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对原辅材料的类别进行了扩大，增加了水泥厂可用的一般固废种类（脱硫石膏、粉煤灰、矿渣、炉渣等），新增的一般固废代替相应的原辅材料及燃料（煤和粘土），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设备，依托现有的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处理及输送设施，不新增熟料及水泥产能。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等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必须成立环保管理部门，并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运营期提出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土壤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间建设单位要严格把控一般固废原料入场环节，做好台账记录，禁止危险废物混入原料中；运营期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窑

尾废气、污泥车间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污泥车间未捕集废气、物料储存转运废气等。要加强组织废气各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其他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污泥车间设备冲洗水、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污泥渗滤液经过污泥车间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回转窑焚烧。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均依托厂区现有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依法依规进行有效处置，满足相应收集、贮存及处置利用的标准和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按要求开展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六、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七、建设单位要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九、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本项目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自本项目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或审批。

十二、本项目由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辽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